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6

聯絡人：陳曉筑

電 話：02-7736-5713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50029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規劃乙份(ATTCH9 A09550000Q0000000_0029841A00_ATTCH9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2016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活動，請貴校於本(105)年3月24日前，每梯次各推薦2名（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）學生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年2月26日署巡安字第1050003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，援例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防部、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本部共同辦理。藉由甄選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實地探訪、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，使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，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。
- 三、本年度兩梯次活動開放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參加，辦理日期及本部可遴薦名額如下：
 - (一)第1梯次：本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16日（星期一），共16名。
 - (二)第2梯次：本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共16名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A09550000Q0000000_0029841A00.di

第1頁，共18頁



1050003220 105/3/3

- 四、參與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，經繳交報名表、參加活動同意書及參加活動計畫書（包含參與動機及後續推廣規劃），並經各校推薦及本部完成查核者。
- 五、檢送本案活動規劃如附件，請各校每梯次各推薦2名（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）學生參加，並請於推薦前先告知學生以下事項：
- (一)通過本部遴薦者後續須繳交報名費，每人新臺幣1,640元（不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該等費用須由參與學生自付）。
 - (二)單趟航程約須16至20小時，行程中須由母艦轉乘小艇登島，會有船身高低落差問題，爰推薦時應考量學生之體能狀況。
 - (三)活動第4天須繳交研習心得。
 - (四)參與學生須配合本活動賦予之任務，辦理本活動之後續推廣事宜（如成立南海相關研究社團、撰寫專題報告、製作影片宣傳、投書報章媒體分享心得...等），獲選學生須於本年10月31日前，將其辦理推廣事宜之成果資料檔案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網站（<http://tmec.ntou.edu.tw/>）之「東沙巡禮活動」專區，俾建置本案相關成果資源，擴大東沙體驗營之辦理成效。
- 六、本活動務必公開徵求校內學生參加意願，並於本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受推薦學生之報名表（須經學生本人與其監護人分別簽章，以及學校或系所核章）、參加活動同意書及計畫書函報本部，俾憑遴選，逾期以放棄論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本部將於本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獲遴選名單及後續辦理事宜函送各校。本部遴選之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各梯次男性、女性各8名。
- (二)符合公、私及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域之均衡性。
- (三)參與南海研究社相關社團、擔任系學會幹部或具相關經驗者優先。
- (四)研究生優先，其次依序為大學四年級、三年級、二年級及一年級生。
- (五)活動計畫書內容之豐富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

105/03/03
17:49:48

訂

線

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

活動規劃

壹、目的

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，藉由甄選國內青年學子實地探訪、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，使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，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。

貳、共同辦理機關

- 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。
- 二、教育部。
- 三、國防部。
- 四、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海管處）。
- 五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。

參、活動規劃

- 一、本(105)年度辦理兩梯次，各梯次規劃如下：

- (一) 第 1 梯次(高雄艦，視勤務狀況調整)

1. 活動日期：本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至 5 月 16 日(星期一)。
2. 參與學員：國內大專校院(含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 2 名、中央警察大學 1 名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名)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20 名。
3. 工作人員：10 名(隨隊講座 1 名、教育部 1 名、海管處 3 名、海巡署 5 名，採機動調整)。

(二) 2 梯次(高雄艦，視勤務狀況調整)

1. 活動日期：本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27 日(星期一)。
2. 參與學員：國內大專校院(含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 2 名、中央警察大學 1 名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名)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20 名。
3. 工作人員：10 名(隨隊講座 1 名、教育部 1 名、海管處 3 名、海巡署 5 名，採機動調整)。

(三) 甄選作業：軍事院校生，由國防部甄選；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，由該校自行甄選；一般大專校院生，由教育部甄選。

(四) 參與學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經所屬校院推薦及教育部完成查核作業。

(五) 囿於巡防艦住艙限制，每梯次女性人員(學員及工作人員)以 14 人為限，由教育部統一規劃。

(六) 倘遇天候或其他任務因素影響，則延至次週或取消行程。

二、為擴大活動宣傳效益，由海巡署南巡局邀請媒體隨隊深度採訪(每梯次以 4 員為限)。

肆、事務分工

- 一、活動保險：教育部負責隨隊講座及全體學員保險；另工作人員自行承保。
- 二、生活管理：海巡署、海管處、教育部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「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」
(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)。
- 四、交通接駁



- (一) 高雄地區：南部地區巡防局。
- (二) 東沙航程往返：海洋巡防總局任務艦。
- (三) 東沙島：東沙指揮部、海管處。

五、住宿

- (一) 航程往返：海洋巡防總局任務艦。
- (二) 東沙島：

- 1、男學員及男性工作人員：漁民服務站或東沙指揮部寢室。
- 2、女學員及女性工作人員：國際研究站。

六、飲食

- (一) 報到午餐：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。
- (二) 巡防艦（4餐）：海洋巡防總局任務艦。
- (三) 東沙島（4餐）：東沙指揮部。

七、醫療救護

- (一) 艦上：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指派1名醫護人員(女性優先)隨任務艦往返。
- (二) 島上：東光醫院。

八、行程規劃：海巡署、海管處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(一) 經費分擔

- 1. 學員自付講座相關費用(含鐘點、交通、伙食、保險及清潔費等)與個人活動保險費、伙食費及清潔費等，合計1,640元 (如附件1)。
- 2. 任務艦油料費：海巡署。
- 3. 其他行政雜支(識別證、場地布置費等)：海管處。

(二) 文宣品整備：海巡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海管處。

(三) 活動拍攝：海巡署。

伍、相關參考資料

一、活動行程規劃，如附件 2。

二、活動須知，如附件 3。

三、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，如附件 4。

陸、報名表件：填妥下列表件後請各校於本年 3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函報教育部遴選(須經由學校推薦函報，請勿個人自行寄送)

一、報名表，如附件 5，務請黏貼個人 2 吋照片、須經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同意親自簽章，以及蓋印學校或系所戳章。

二、參加活動同意書，如附件 6 (立同意書人須親自簽章)。

三、參加活動計畫書，如附件 7，內容須含參與動機及後續推廣規劃(經驗分享)二項，格式不拘。

附件 1

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			
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			
經費項目	金額	每人應付金額(以20人計)	備考
講座鐘點費	3,200 元	160 元	1. 講座鐘點費：專題演講 2 小時 2. 講座交通費：高鐵往返(台北-高雄) 3. 講座相關費用統由學員平均分擔
講座交通費	2,980 元	149 元	
講座保險、伙食及清潔費	1,267 元	64 元	
活動保險費	11,000 元	550 元	1. 4 天之旅遊平安險(含身故 1,000 萬、意外及意外門診 100 萬以內) 2. 依保險公司當月報價金額而定，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。
伙食費	12,340 元	617 元	含報到午餐便當 80 元；巡防艦 4 餐：2 早 40 元*2；2 晚 80 元*2；東沙島 4 餐：1 早 42 元；2 午 90 元*2；1 晚 75 元
清潔費	2,000 元	100 元	艦上寢具清洗費
合計	32,787 元	<u>1,640 元</u>	

附件 2

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-行程規劃表

日期	時間	地點	活動	主/協辦單位	備考	
D 日 (報到日)	10:00	南機隊	報到、領取資料	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		
	11:00		開訓及幹部介紹			
	12:00		午餐、休息	南機隊		
	13:00		專題演講	海巡署		
	15:00		搭乘南巡局接駁車前往高雄港真愛碼頭	南巡局		
	15:10		真愛碼頭	登艦(放置行李)	南機隊	
	15:20			合影、送行。	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	
	15:30		任務艦	前進東沙—啟航		
	15:30	航行任務簡介及艦上活動		南機隊		
	16:30	海巡工作簡介		海巡署		
	17:30	晚餐		南機隊		
	18:30	1. 影片欣賞/認識東沙-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簡介 2. 小組活動		海管處		
	20:30	盥洗				
	21:30	點名/進入夢鄉		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		

Day+1	06:30 07:00	任務艦	美好的一天／起床盥洗		
	07:00 07:30		早餐／點名	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	
	07:30 11:00		艦上活動（含航行見習）	南機隊	視現場狀況 由領隊機動 調整
	11:00 11:40		由任務艦搭乘小艇登東沙島	南機隊／東沙 指揮部	
	11:40 12:00	東沙島	放置行李及安排寢室床位	東沙指揮部、 海管處	
	12:00 13:30		午餐／午休／點名	東沙指揮部	
	13:30 15:00		東沙島導覽(水廠、電廠、郵局、大王廟及月牙軒)		
	15:00 15:30	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保育現況簡介	海管處	
	15:30 15:50		海巡工作簡介(守望哨)	東沙指揮部	
	15:50 17:30		漫步東沙-生態觀察與體驗	海管處	
	17:30 19:00		晚餐／休息	東沙指揮部	
	19:00 21:30		東沙夜間生態解說暨瞭望星空	海管處／東沙 指揮部	
	21:30 22:00		盥洗		
	22:00		點名／進入夢鄉	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	



Day+2	04:30	東沙島	美好的一天／起床盥洗			
	05:00		欣賞日出／休息	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、東沙指揮部		
	06:50		集合／點名／升旗典禮／國碑合影			
	07:20		早餐	東沙指揮部		
	08:00		國家公園保育工作體驗	海管處		
	09:30		東光醫院	東沙指揮部		
	09:45		潔淨東沙島-淨灘活動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		
	10:45		分組討論	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		
	12:00		午餐／午休／點名	東沙指揮部		
	14:00		結訓（綜合座談、心得分享與建議）	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、東沙指揮部		
	15:30		整理行囊			
	16:00		搭乘小艇至任務艦返臺	南機隊／東沙指揮部		
	17:40		任務艦	放置行李	南機隊	
	18:00			晚餐		
	19:00			研習心得寫作	教育部	
	21:00					



	21:00 21:30		盥洗／點名		
	21:30 		進入夢鄉	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	



Day+3	07:00 07:30	任務艦	美好的一天／起床盥洗		
	07:30 08:30		早餐／點名	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	
	08:30 09:00		繳交研習心得	教育部	
	09:00 09:00		抵達高雄港，搭乘南巡局接駁車至捷運鹽埕站，返回溫暖的家	南巡局	



附件 3

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

活動須知


1. 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16 至 20 小時，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，如因故延期或取消，將統一由教育部通知活動學員。
2. 為落實深根教育，使各位學員認識我國南海主權主張及政策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，將藉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艦巡弋東沙海域時，搭載各位前往東沙島進行海域安全與生態體驗活動。
3.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漢生病、精神疾病、法治傳染病及懷孕者，皆不得參加本活動。隱匿不報，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，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，逕予退訓。
4. 為防治流感疫情，人員報到時，將安排體溫量測，倘遇發燒症狀，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；另航程期間疑似流感個案，採隔離醫療措施，不得隨隊登島，避免交互感染。
5. 本活動第一梯次預定本(105)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 時 30 分、第二梯次預定本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 時 30 分，準時啟航出發，請各位學員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，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（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）辦理報到。
6. 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（暈船藥、常備藥品、防曬乳、長袖服裝、防蚊液、手電筒、涼鞋、文具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雨傘、輕便雨衣、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），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，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。
7. 巡防艦抵達東沙海域後將停靠在外環礁處，再換乘東沙分隊或船上小艇登島，由於海面波浪不定，人員接駁過程中仍有危險的可能，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，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。
8. 依行程安排，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，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，斟酌自我能力、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，若有不適，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，必要時將請隨隊醫護人員及東光醫院醫生協助必要之照顧。
9. 本活動結束，離開巡防艦前，請繳交個人的「研習心得報告」，未依時繳交者，將檢討取消推薦學校下年度報名資格。
10.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，希望各位能將這次在東沙體驗營的成果帶回校內與師長們分享，並將「研習心得」踴躍投稿發表於報章雜誌或相關機關發行的期刊中。
11. 參與學員須配合本活動賦予之任務，辦理本活動之後續推廣事宜（如成立南海相關研究社團、撰寫專題報告、製作影片宣傳、投書報章媒體分享心得...等），請學員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將辦理推廣事宜之成果資料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網站(<http://tmec.ntou.edu.tw/>)之「東沙巡禮活動」專區，俾建置本案相關成果資源，擴大東沙體驗營之辦理成效。




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

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

1. 艦艇登艦注意事項

- 
- (1) 每日早、晚 2 次點名（0730 時及 2200 時），由海巡署、教育部及海管處工作人員負責學員之點名。
 - (2) 攜行特殊物品（如刀械、氣瓶等）請先提出報備，核准後放行。
 - (3) 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，如欲至艙間外部（甲板）活動，應經工作人員同意並陪同，始得前往。
 - (4) 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、船上奔跑嬉戲。
 - (5) 巡防船艦屬公務船舶，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。
 - (6) 艙房內嚴禁煙火，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。

2. 東沙島登島注意事項

- (1) 東沙島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，未經許可不得擅入、攝影或測繪，請密切注意並遵從工作人員之引導。
 - (2) 島上供應三餐，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。
 - (3) 夜間外出，請自備手電筒；行走海岸，請注意刺絲等危險物品；非經工作人員同意及陪同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，以保安全。
 - (4)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 - (5) 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毛巾，以維環保。
 - (6)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，如遇傷病可要求前往東光醫院就醫。
 - (7) 請斟酌個人狀況，準備遮陽衣帽、防曬油等物品，以免曬傷。
 - (8) 任何島上文物（含礦、植、生物）均不得攜出。
 - (9) 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，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。
 - (10) 活動期間禁止餵食、碰觸或拿取海中生物。
 - (11) 活動期間如遇到魚群或其他生物群時，勿驚嚇或干擾其游行途徑。
 - (12) 活動期間不踩踏於珊瑚礁石上，以免造成斷裂。
 - (13) 可攜帶適當裝備（望遠鏡、圖鑑、記錄本等）進行生態觀察，惟登島服裝以輕便、舒適為佳（注意防曬）。
 - (14) 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，千萬要做個「只留下足跡，僅帶走回憶」的好觀察家。
 - (15) 賞鳥途中勿喧嘩，保持輕聲細語，才不會嚇壞了鳥兒們。
 - (16) 不要驅趕或是投石逼出躲藏的鳥類，聆聽鳥鳴或是耐心等待牠們的出現也是一種賞鳥樂趣呢！
- 

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報名表

近 6 個 月 2 吋 照 片	姓 名		性 別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血 型	
	生 日	民 國 年 月 日	素 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就 讀 學 校		社 團 經 歷	
	系 所			
	年 級			
戶 籍 地 址			聯 絡 方 式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	有 無 痼 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敘明病症）
與 報 名 人 關 係				
緊 急 聯 絡 電 話 (住家、行動)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
參 加 梯 次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(大專校院在學學生)，活動日期：10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(大專校院在學學生)，活動日期：10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。			
本 人 簽 章		家 長 (法 定 代 理 人 或 監 護 人) 同 意 簽 章		學 校 (或 系 所) 核 章
[身分證正面浮貼處]			[身分證反面浮貼處]	

參加梯次(請勾選) 第 1 梯次

活動名稱	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(第 1 梯次)	活動時間	10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	
活動地點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	報到時間	1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	
報到地點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「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」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)	應繳費用	新臺幣 1,640 元整	
主辦機關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		

※備註：本報名資料僅供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第 1 梯次活動使用。

參加梯次(請勾選) 第 2 梯次

活動名稱	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(第 2 梯次)	活動時間	10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	
活動地點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	報到時間	10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	
報到地點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「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」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)	應繳費用	新臺幣 1,640 元整	
主辦機關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		

※備註：本報名資料僅供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第 2 梯次活動使用。

附件 6

參加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

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之第 1 梯次
第 2 梯次(請勾選)現地參訪及勤務運作，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輔導（工作）人員之指導；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輔導（工作）人員之指導，致發生意外事故，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，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主辦機關

立同意書人：

就讀學校（系所/年級）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附件 7

參加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

活動計畫書

一、參與動機

二、後續推廣規劃（經驗分享）

